

# 平安是最基本的公共产品

## 六一欢乐过后的冷思考

今年的六一儿童节,由于恰逢周六,给了家长和孩子们共同欢乐的机会。公园、动物园、游乐场、科技馆、海洋馆……所有我们能想到的游乐场所,都充满了欢乐。只是,欢乐过后,成人社会是否该有些冷静的思考?是否该反思还欠孩子些什么?

我们欠孩子一罐安全的奶粉。远到劣质奶粉引发的“大头娃娃”事件,近到国产奶粉频陷“质量门”;从内地人赴港抢购奶粉引发香港奶粉限购令,到媒体揭露所谓进口奶粉竟也是弥天大谎。国内奶粉问题频出已不是一两天的事情,人们不禁要问:市场乱象何时才能得到根本改变?若干年后的一天,当我们的孩子长大问起当年喝了多少“毒奶粉”,我们又该如何作答?

我们欠孩子一个安全的井盖。从5月20日湖南常德绿化带藏无盖窨井致2岁男童坠亡,到5月30日徐州3岁男童不幸坠入无盖窨井事故,短短十天,两个鲜活稚嫩的生命掉进了无尽的深渊。我们无法想象,孩子在坠入窨井的一瞬间是多么的恐惧;我们无法想象,孩子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该是多么的无助和战栗;我们无法想象,孩子小小的脑海里会如何评价这个他匆匆来去的世界,这一切有太多的无法想象……事情发生后,“吃人”的窨井盖旋即被有关部门“补装”井盖,只不过,一次次惨痛的教训和生命的代价是否有些大?我们不相信,偌大的一个国家,真的就给了孩子一个安全的井盖吗?

我们欠孩子一条安全的马路。据去年交通部门的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有超过1.85万名14岁以下儿童死于交通事故,这触目惊心的数字背后都是一朵待开的花朵,都是一个家庭的破裂和无数家长、亲友撕心裂肺的泪水……交通事故猛于虎,生命安全大于天。出行安全,需要每个交通参与者的共同努力。当我们因“中国式过马路”被交警处罚而冒出种种雷人之语,甚至对执法者拳脚相向的时候,是否该想一想,或许就在不远的街角处,正有一双童真无邪的双眼在注视着你,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将成为孩子效仿的对象。

我们欠孩子一个安全的校园。从去年东营幼师用针扎虐待8名儿童,到近期上海幼师用剪刀划伤7名幼儿手臂……校园虐童事件层出不穷。还有,自5月8日海南万宁发生“小学校长带女生开房”事件到5月27日,短短20天时间里,至少有8起校园内猥亵性侵犯女童案被曝光。而这,还仅仅是被公开报道的案件。原本是孩子乐园的校园,为何屡屡成为受到伤害的魔窟?本该是守护孩子的老师,怎一次又一次地将魔爪伸向孩子?

我们还欠孩子很多,安全的食物、洁净的空气、健康的文化氛围……既然孩子的安好是成人社会无法回避的世代命题,那么,我们需要冷静思考的是,究竟是该把孩子送到我们自以为安全的地方而有所疏忽,还是不断把孩子生活的地方变得更安全、更美好。

向原

针对钱钟书书信拍卖风波,6月2日,杨绛又发出紧急声明反对拍卖,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已于当天声明撤拍。这一消息,让很多关心此事件的人暂时松了一口气。

## 拍卖的底线 不只在“拍卖法”

名家手迹的拍卖并不少见,何以拍卖钱、杨二位先生的几封信件就闹出了如此风波?这与现年102岁的杨绛先生坚决反对有关。杨先生认为,信件是私人之物,此举极为不妥。原来,这是一批没有征得写信者同意的信函拍卖。在法律上,这至少涉及到了四方当事人,一是信函的所有人,二是写信人,三是委托人,四是拍卖公司。别的拍卖通常只需所有权人同意,但信函的拍卖,写信人的著作权和隐私权也应得到充分保障。

先从著作权上说起。书信虽然是写信人写给信函接收人的,但建立在信件内容基础上的著作权,还是归属于写信人。对这一点,舆论还是有共识的。产生分歧的地方在于,拍卖也可以处分书信的著作权,而单单围绕物的流转进行。如此,杨先生的反对还有依据吗?

事实上,不公开书信内容的书信拍卖几乎不可能。若不公开,就无法确定拍卖品的价值。中贸圣佳、保利此前拍卖所进行的宣传推广工作,就已披露了待拍信件的部分内容。这才引来了杨先生的愤怒和抗议。

在著作权之上,还有写信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这在民法上又表现为隐私权。有法律专家也表达了疑惑,信件的拍卖至少涉及《拍卖法》《著作权法》《侵权责任法》和《宪法》等多部法律,究竟应该适用哪些条款呢?

这个问题其实也不难解决。拍卖自然得遵守《拍卖法》,涉及著作权的,又要遵守《著作权法》。拍卖可能侵犯他人隐私的,又要遵守《侵权责任法》。隐私是一种权利人不愿或不便他人获知或干涉的私人信息。钱、杨写给朋友的信件,本质上是个人之间基于相互信任而进行的信息交流。除非双方都明确表示放弃建立在信件之上的隐私权,否则,以任何形式公布信件的内容都可能对当事方的隐私权造成侵害。对于《宪法》来说,第40条将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规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当然更应遵守。

所以说,作为商业行为的拍卖不能只看是否符合《拍卖法》就够了。一种商业行为,哪怕双方是你情我愿,但也不能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钱先生离开人世还不到二十年,杨先生还健在。他们的书信(虽然不是他们所拥有的)进行拍卖,最好尊重杨先生的意见。如此看来,保利涉及的这几件信札撤拍,也算是从善如流。

王云帆

“阶级社会的推动力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我饿!风险社会的集体性格则可以用另一句话来概括:我怕!”上世纪80年代,德国社会学家贝克在其《风险社会》一书中,曾如此描述时代主题的变化。这一论断,对于解析当代中国的新使命,依然深具启迪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不久前指出:“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日前在苏州召开的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平安中国”建设的方略目标。进入2013年,“平安中国”第一次上升到国家层面来提出,第一次明确作为政法工作的奋斗目标来追求,成为时代发展的新主题、社会治理的新课题、公众关注的新议题。

将“平安中国”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体现了今天中国所处的新方位。当社会的发展超越了生存和温饱,人们对“平安”有着水涨船高的期待。舌尖上的安全、环境问题的焦

虑、网络信息的保护……今天的平安概念,不仅包括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的传统项目,更包含许多非传统性风险、新的甚至未知的挑战,“财富的社会生产系统伴随着风险的社会再生产”,在现代化的加速推进中,中国也不可避免地进入了“风险社会”。

将“平安中国”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也折射出今天中国发展的新内涵。犹如高速行驶的列车,安全是基础价值;快速转型发展的中国,平安同样是首要诉求。正所谓“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人没了,发展还有什么意义?”任何改革发展的推进,平安同样也是必不可少的基本前提,纵观当今世界一些国家的动荡,导致社会混乱、冲击经济、殃及百姓,不免令人感慨:“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没有一个稳定的环境,什么也办不成。”

不同于其他事物,“平安”是一种典型的公共产品,单凭个人无法提供,必须由政府提供和保障。在现代

社会,高度回应公众的平安需求,有效增加安全公共品供给,已成为政府的天然责任。而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平安诉求,已成为一个国家现代化的标杆之一。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更深刻地领会中央的战略部署,把“平安中国”建设放在“两个百年”格局中审视,在更高起点上推进,不仅需要顶层的谋划设计,也需要基层的探索实践;不仅需要政法队伍的努力,也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参与支持;不仅需要解决围绕“平安”本身展开,更要注重解决深层次的矛盾问题。

“中国人民怕的就是动荡,求的就是稳定,盼的就是天下太平。”实现中国梦,平安梦是首要保障,也是重要内容。当年,一曲《祝你平安》,唱红了大江南北,反映了中国人的普遍心愿。今天,建设“平安中国”,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人筑梦圆梦的崭新空间。

任之言

## 应禁烟草企业公益捐款



据《北京晨报》报道,日前,中国控烟协会公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监测结果。公益捐赠已成为烟草企业赞助活动的最主要形式。企业借赞助之名行促销之实的做法日趋泛滥。为此,中国控烟协会建议民政部在即将颁布的《慈善法》条款中,明确禁止烟草企业公益捐款。

漫画/朱慧卿

在当前中国,禁烟尤其需要党政军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带头戒烟,用党纪、政纪、军纪严格要求自己禁烟,争作当代的“林则徐”,做好表率作用以推动全面禁烟。此外,个人建议综合每年无烟日的主题,制定专门的《禁烟法》,为禁烟行动提供法律依据。

控烟任重道远,但因此对烟草公益有罪推定也确有不妥,与公共场所禁烟不力一样,说到底都是执行力不够,只要监管者能够切实履行自己的责任,将国民健康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相信控烟的效果会逐渐显现出来,公益事业也将更加纯粹。

樞超

## 谁来回答“怎么又是大连石化?”

据新华社报道,中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6月2日14时20分发生油渣罐爆炸事故,先后有两个装有残留柴油的油罐爆炸,造成至少两人失踪、两人受伤。大连消防出动几十辆消防车,经过数小时才将明火扑灭。

其中有两起是大连石化。现在,同一家公司,同一个地方,再度发生爆炸事故,仅仅是意外,还是本可避免的责任事故?

从既往教训来看,责任事故的可能性相当之高。对于中石油在大连的公司此前发生的那4起事故,国务院曾有认定,均为责任事故。时任中石油集团总经理的蒋洁敏也表态说:“事故的原因查不清楚不放过、事故的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不知道,在这诸多的“不放过”之后,再度发生的爆炸事故,背后又有怎样的原委。此前事故的再发生,和该公司对教训的漠视有关。公众记忆犹新的是,在2010年“7·16”火灾

后一个月左右,事故原因、责任未厘清、赔偿未着手,该公司倒是开始内部的“搜救表彰”。可以说,如此自我感觉良好的心态,是其再发生的重要原因。尽管2011年8月底,当时的大连石化总经理已被免职,但公司内部的各种管理是否理顺,安全漏洞是否填上,这次事故之后,仍需要彻底检视。

该回答“为何又是大连石化”之问的,显然不仅是企业,还有地方政府。前几次火灾事故之后,当地政府都保持了让人难以理解的“低调”。

对这些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央企,仅靠其在安全管理上的自觉,是远远不够的,也难以负责,地方政府应在日常的监管上硬起来。

敬一山

## 高考励志不需要雷人标语

临近高考,各个高中校园和各个高三班级中,那一条条高悬的打气横幅,那一句句励志的高考标语,已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只要学不死,就往死里学!”“提高一分,干掉千人!”等各种雷人标语,比比皆是。不仅如此,前几天媒体还报道,有学校让高一高二的学生对高三学生齐喊“高考必胜,加油!”场面宏大,喊声震天。

松、平和的心态下参加高考呢?这样既有利于学生在高考中正常发挥,也对学生以后的成长有利。其实,高考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加在高考之上的各种期待、希望和理想,比如,有的地方政府依然把高考作为政绩工程,对高考升学率层层加压;一些学校依然以高考的高升学率为荣,除了比考取多少人还比学生考上哪些名牌重

点学校;很多家长还是老眼光,以自己孩子的高考成绩来衡量孩子的前途。其实,这些东西已经过时了,层层加压的高考,只会让孩子喘不过气来,严重增加了学生的心理负担。当然,高考前重视高考没错,但像各高中校园里对孩子喊出打气的“雷语”确实不妥。我看到有的学校很好,在高考复习紧张阶段,给高三学生增加一节活动课,这样既调节了学生的紧张情绪,又愉悦了身心,有利于他们在高考中正常发挥。

我不知道以死相拼的口号式标语对高三学生的高考考起多大激励作用,但这种高烧不退、不断异化的考前行为确要改变,因为这不仅使高考走向极端化,更加剧了考生人性的扭曲,使得现代高考变得更加疯狂。杨亚军

5月30日,有网友爆料称,辽宁鞍山市警察协会向理事发放特权牌照,行车时可享受交通管制、信号灯、警方盘查等限制。鞍山公安局回应称牌照属实,已责令协会收回牌照。

## 岂能让特权车牌 乱闯法律红灯

当下社会,“特权车”并不鲜见,公众也习以为常,见怪不怪。挂特殊车牌的自不待言,普通车牌的也可能“幸因人贵”而享受种种特权。如数年前,某市就给该市50强企业发放包括免收通行费、不罚款、不扣车等特权的车牌。鞍山“特权牌照”之所以刺眼且不可思议,在于:一个“社会团体”,竟然为特权张目,敢于且能够向理事发放不受法律管束的特权牌照!

身为执法者,千方百计将自己变成“法外公民”,享受着种种“法外特权”,公众有理由怀疑你们依法执法的能力,秉公执法的水平,进而追问:谁赋予你们突破法律的权力?公众的观念已经过了“河”,有些人还在一本正经地摸“石头”,执法者“靠山吃山”搞特权,是一种典型的“逆袭”。当地公安局回应,此事“未经市公安局批准”,并责令“收回”。有些错,可以“收回”,有些错,覆水难收,执法者带头违法,一个“收回”就能一笔勾销吗?

几块“特权牌照”也许不算什么大事,背后弥漫的特权意识值得警惕。超越法律、法规、制度、道德之上的特殊权利,是对契约精神所倡导的公平、公正、正义等原则的挑战,对契约精神的背离,与整个政治社会的最高目标背道而驰。一部社会文明的进步史,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个不断压缩特权生存空间,日益推进平等观念和契约精神的历史。

但是,特权就像一块臭豆腐,闻起来臭、吃起来香,仍然拥有大量的“豆瓣”。特权在现实生活中仍大行其道,无处不在。不说的党政干部在特权意识支配下,利用掌握国家权力或社会资源,大搞权钱交易、有偿服务,谋取制度之外的特殊利益;也不说专供某一级别官员的特供商品、“双轨制”的各项福利制度等等,违法律制度有时也为特权撕开一道裂缝,譬如缓刑制度有时就成为一些贪官脱罪的“绿色通道”。

更可怕的是,特权意识深入人心,潜进民间,获得价值认同。典型的症状是:普通公众在享受不到特权时,对特权口诛笔伐,表示强烈不满,必欲除之而后快,而一旦当他们通过社会流动,进入特定领域或拥有职权,也捞到一块“臭豆腐”时,马上就随波逐流,成为特权的饕餮客。

正如学者指出,“无论何种特权,其目的自然都在于免受法律的管束,或赋予法律所未禁止的某种事物以专属权利。”因此,要遏制和消除官员的特权意识和社会的特权认同,自上至下必须推进法治建设,运用法律手段禁止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和专属权利,从根本上遏制特权阶层的滋生和蔓延;自下至上,加快社会改革,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借此教育公民,认清特权面目,并筑起遏制特权的天然屏障。

胡造次

过去十多年间,我国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但农村生源在重点大学所占比例却逐年下降。北大的农村学生所占比例从三成降至一成,清华2010级农村生源,也仅占17%。不少农村学子放弃高考,其他的向上通道越来越窄。《人民日报》

## 多给农村孩子 一些向上流动的出口

高考在即,迫使我们又不得不思考一些习以为常的问题,随着高校扩招,在升学率不断提高的同时,农村学生参加高考的人数却在明显下降,这“一增一减”间折射着怎样一种社会现象,又向我们昭示着什么?

寒窗苦读十几载到底为了什么?从学生时代走过来的我听到过很多答案,有一种答案却让我久久不能释怀,“为了在饭店里吃饭而不是端盘子”,相信这是很多农村孩子的心声。他们已经不再奢求“学而优则仕”,但还在坚守读书改变命运的信念。他们希望从事体面一些的工作,渴望过上安逸一点的生活,哪怕只是逾越一个社会阶层,让父母感到些许的欣慰。对于他们来说,能够向上流动不仅仅是饭碗的保障,更承载着可以通过自己踏实的努力改变命运的希望和信念。

社会流动指的是人们的社会位置的变动。索罗金提出,社会流动主要有两种类型:水平流动和垂直流动。前者是在同等层次群体间的流动,而后者是在不同社会阶层间的转换。向上流动就是通过底层上升通道从而实现突破阶层固化的一种积极方式,因此,在我看来,我们常说的流动人口除了地域上的流动以外,更多的意义而在于此。

对于农村孩子来说,贫穷并不可怕,只要有希望、有信心、有机会、有努力,就可以脱掉“贫穷”的帽子,但是,如果缺少了这些前提条件,让他们感觉到没有通道可以向上流动,改变自己的命运,绝望而又无助,会极易造成心理扭曲,仇视社会、仇视一切,进而做出伤害自己或他人甚至是自己亲人的举动,最终影响整个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社会流动是社会发展与开放的重要尺度反映。我们从改革开放中不难看出,社会制度和政策对于社会流动的影响很大,会改变或左右某些流动的方向,甚至是带来结构上的改变。中国目前正处于急剧转型期,必须认真面对和妥善解决很多积弊已久的社会问题。相较代内流动,代际流动更能典型地反映社会流动的趋势和特征。如果每个人都有均等的机会向上流动,尤其是“金字塔”底的社会底层群体,才能更有力地搅动一池春水,这个社会才有希望,这个国家才有生命力,这个民族才能实现“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强”。

令人欣慰的是,前不久,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让更多勤奋好学的农村孩子看到更多的希望。在促进教育公平的道路上,我们看到了各种努力。多给农村孩子一些向上流动的出口,是个人诉求,更是社会需求。静言